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18〕54号



## 关于发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以及民政部有关规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于2018年5月14日-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审议稿）》。现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设备监理 函审 通知

---

**抄送：**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录入：韩晓璐

校对：张瑞杰

---

# 附件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含义】**为增进会员服务、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完成政府部署的业务，根据会员业务类别、专业领域特点和工作需要，协会可设立分支机构，可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地位】**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其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前均应冠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名称，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范围】**分支机构应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在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不得从事与协会宗旨相违背及与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员】**分支机构的成员由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协会会员、行业专家组成。分支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发展会员，其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会员，由协会统一收取会费。

**第七条 【负责人】**分会会长或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分支机构负责人，主持本机构工作。分支机构负责人应由常务理事会员推荐，经协会秘书长提名，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任命。

**第八条 【执行人】**分支机构可设立秘书或秘书长岗位，协助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管理工作并处理分支机构的日常事务。分支机构秘书或秘书长岗位可设在协会秘书处内部，也可设在分支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提供日常运作所需的支持。

###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九条 【工作制度】**分支机构应结合本行业、专业的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工作制度和规

则，经协会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工作报告】**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定期向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下列事项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分支机构决议；
- 重大、专项业务活动；
- 年度计划与总结；
- 大额财务收支；
- 涉外事务；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一条 【印章管理】**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统一制作、保管和使用。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分支机构的财务纳入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向分支机构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或专项经费支持。分支机构应专款专用，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向会员收取管理费、活动费等费用(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捐赠除外)。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违规处理】**分支机构发生下列违规情况，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决定可给与分支机构口头或书面警告、暂停工作、调整负责人等处理。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违反协会章程或相关制度规定；
-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 从事超出协会规定业务范围的活动；
- 发生损坏协会名誉和行业利益的行为等。

**第十四条 【终止】**分支机构连续二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出现严重违规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时，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可对分支机构做出整顿、终止分支机构的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审批】**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